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勝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登科

訴訟代理人　康律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繼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9,5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